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_____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正式委任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表決時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p>「動議：</p> <p>(a) 確認、追認及批准出售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陸海」)55%權益連同陸海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Fa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Fast Action」)之相關股東貸款、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由Fast Action(作為賣方其中之一)連同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胡家儀先生及鄭建東先生(作為其他賣方)與祥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金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就以合共總代價230,000,000港元出售陸海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陸海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而訂立之預約合同(「九月預約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由Fast Action與買方就九月預約合同項下代價95,000,000港元之付款而訂立之成交代價安排協議(「九月成交代價安排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上述合同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使九月預約合同及九月成交代價安排協議之條款生效。」</p>		

日期：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⁶：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正式委任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如無填上名稱，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於空格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作出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委託人簽署或(如為法團)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之經正式授權負責人或委託人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代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 填妥及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之委任將被視為作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